

##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杭州天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天目山药业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阅读及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，现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增补董事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《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具备提名资格，提名人对董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、履职能力和任职条件进行了确认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，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无利益冲突，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《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通过后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贾云松女士、刘士彬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盖永梅

---

赵 祥

---

裴 阳